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根据《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1人现场出席（胡晓军先生），8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吴龙江先生、徐为女士、乔玉奇先生、汪辉文先生、范鸣春先生、张工先生、董小英女士、岳喜敬先生）。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3架CRJ-900NG型飞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芜湖空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空港产投”）

出售 3 架 CRJ-900NG 型飞机，飞机净价（不含增值税）合计为人民币 356,000,000.00 元，增值税由买方（即芜湖空港产投）承担，飞机销售价（含增值税）合计为人民币 402,280,000.00 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为完成本交易，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全权处理与本交易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的签署、补充、修订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接收证书、产权转移证书、飞机卖据以及补充协议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 3 架 CRJ-900NG 型飞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审议通过《关于租入 3 架 CRJ-900NG 型飞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从芜湖空港产投租入 3 架 CRJ-900NG 型飞机，计划租期分别为 11 年 3 个月、11 年 4 个月、11 年 6 个月；如计划租期完整执行，则飞机租金（不含增值税）合计为人民币 442,624,563.00 元，增值税由承租人（即公司）承担，飞机租金（含增值税）合计为人民币 500,165,758.75 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为完成本交易，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全权处理与本交易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的签署、补充、修订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接收证书、租赁接收证书以及补充协议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入 3 架 CRJ-900NG 型飞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